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全区结核病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72976587620264413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171-GXJL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弘治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分 标： 分 标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分 标 分标 2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弘治贸易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12N72976587620264413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1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提取试剂	厦门致善	Lab-Aid824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提取 Maxi 试剂(48 测试/盒)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16 人份	17.50	140280.00
2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厦门致善	48 测试/盒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16 人份	119.50	957912.00
3	结核分枝杆菌异烟肼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厦门致善	48 测试/盒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16 人份	119.60	958713.60
4	结核分枝杆菌氟喹诺酮类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厦门致善	48 测试/盒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16 人份	119.80	960316.8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u>叁佰零壹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肆角</u> (小写)(¥ <u>3017222.40 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期限: 壹 年,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自接到配送计划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广西区内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到货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验收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乙方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 10 个月，报价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因本项目使用跨年度经费，部分合同款项需在下一年度支付，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本年度支付：待乙方完成甲方供货计划的所有货物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本年度预算额度内支付相应货款。

(2) 次年度尾款支付：上一年度未支付的剩余货款作为跨年度应付账款，待甲方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批复到位财务开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特别约定：涉及跨年度资金支付以甲方次年财政预算安排为准，乙方应已知悉并同意本项目存在跨年度支付安排，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约、延迟供货。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陆万零叁佰肆拾肆元肆角伍分（¥60344.45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待甲方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正式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无条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更换到货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构成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如逾期，按违约货款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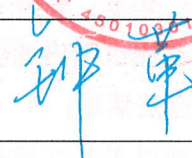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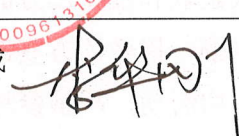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8月26日	乙方（章）广西弘治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南一巷6号第2栋第5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521502	电话：137078367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hzmyyxsghg@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账号：66001210221830001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29765876F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71892P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41002